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1）。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子建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决定拟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丁文锋、王浩、张永清、刘子建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方超、马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